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信证券”）作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恒股份”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科恒股份此次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事宜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财务资助对象：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联腾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莫业文持有其 49%的股权。

2、财务资助的金额：借款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公司将根据联腾科技的实际经营需求向其分期支付。

此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经审批同意给予联腾科技 2,000 万元财务资助，公司共计对联腾科技财务资助的总额度为 4,000 万元。

3、财务资助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4、财务资助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5、资金使用费：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联腾科技收取资金占用费，由联腾科技在还款时一并支付给公司。

6、资助的方式：借款方式。

7、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开展经营业务。

8、偿还方式：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

9、审批程序：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10、其他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本次资助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单方提供财务资助，其他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财务资助。联腾科技其他股东莫业文签订了承诺函，同意对该次财务资助 49.00%的部分（人民币 980.00 万元）及其相应的利息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联腾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松白路百旺信科技园二区五栋
法定代表人	莫业文
注册资本	2000万
实收资本	2000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575691
组织机构代码	78139896-2
税务登记证号	440301781398962
经营范围	LED 电子显示屏、LED 灯饰的技术开发、生产、租赁、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军工产品、警用装备设备的销售；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所有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经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科恒股份控股比例	51.00%

2、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3,311,840.17
负债总额	57,362,157.69
净资产	5,949,682.48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5,606,722.87
净利润	-86,421.7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审批程序

科恒股份向联腾科技提供的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

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决策程序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

1、联腾科技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财务资助后，联腾科技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上述财务资助资金用于补充联腾科技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有助于联腾科技的持续发展。因此，公司向联腾科技提供财务资助并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联腾科技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财务、生产经营、人事等拥有充分的控制力，上述财务资助系用于补充联腾科技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而联腾科技被收购后生产经营逐步好转，特别是近几个月订单量增长迅速，并且科恒股份与联腾科技就上述财务资助公司明确约定资助期限，因此，上述财务资助风险较小。

3、科恒股份本次为控股子公司联腾科技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保荐机构对科恒股份本次向联腾科技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 健

陈大汉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8日